

基督徒的品格和性格(黃迦勒)

第一題：基督徒的「三格」

一、「三格」概述

(一)人格：「人格」指做人的尊嚴；每一個人都從神領受了一份獨立的個格，這是一種得天獨厚的天賦。人與萬物不同之處，乃在於人有人格。每一個人後天的身份、地位可能不同，但先天的人格都平等，都具有做人的尊嚴，都配受別人的尊重。任何人都不可妄自菲薄，也都不可高抬自己過於別人。

(二)品格：「品格」指做人的品德，或者說，行事為人的品質與格調。一個人的品格好壞，受到良心節制力和道德素養兩方面的影響。一個不信的世人，如果他有強烈的是非之心，以及有良好的道德素養的話，那麼他在人面前的品格表現，有可能比那些叫聖靈擔憂的基督徒更好。

(三)性格：「性格」指做人的特性，或者說，行事為人的特色與記號。一個人的性格，大約有三分來自天性，七分來自習性；換句話說，後天的習性遠大於先天的生性，甚至「習慣成自然」，習性可以改造天性。一個信徒在得救之後，仍有改造性格的可能，只要肯用心操練，從前粗鄙不良的性格，仍舊可以改變成合乎主用的性格。

二、基督徒乃是新造的人

(一)在基督裡的新人：聖經說：「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 17)。我們如何在亞當裡，承受了舊造一切敗壞的罪性和罪行，如今在基督裡，也承受了新造一切神的生命和性情。

(二)僅具有神性，但沒有神格：在新人裡面，我們有三一神的內住，帶來了神的生命和性情(參彼後一 3~4)。請注意，聖經僅說，我們是「神的兒子」(參羅八 14；加三 26)；凡是敬畏神的人，千萬不要甘冒大不韙，在稱謂上玩弄花樣——「自稱是神」，因為它是撒但和大罪人墮落的軌跡(參賽十四 14；帖後二 4)，必會招致神的審判。

(三)功用雖有差別，人格卻仍平等：基督徒的恩賜、職事和功用雖有分別(參林前十二 4~6)，都是神照各人信心的大小，分給各人不同的恩賜(參羅十二 3~8)，和聖靈「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林前十二 11)，無所謂厚彼薄此。器皿雖有貴賤，但立足點均相同，人若自潔，就必作貴重的器皿(參提後二 20~21)；換句話說，各人在神面前的人格(尊嚴和價值)都一律平等。

三、在新人裡沒有舊人的差異

(一)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加三 28；西三 11)：指沒有種族的差異。今天在社會上最大、最顯著的差

別待遇，便是由於種族的不同而引起的，特別是因膚色而引起的歧視，到處皆有。

隨著人類歷史的演變，種族間的征服和同化，上述種族的差別待遇，也發展成了因國籍和語言之不同而有的差別待遇。在不同的國籍、以及不同的語言(包括方言)之間，也有歧視的情形，比比皆是。

(二)不分自主的、為奴的(加三 28；西三 11)：指沒有社會階級的差異。有錢有勢的上層階級，往往看不起貧窮的庶人平民；「門當戶對」的觀念，仍然根深蒂固的植於某些人的心懷中。

(三)不分男女(加三 28)：指沒有男女性別的差異。男尊女卑的觀念，仍舊深植於一般世人的心中。甚至一些信徒(包括有些女性信徒)，認為聖經贊同「男尊女卑」(參弗五 22；林前十一 3；提前二 12)，因此在他們的心目中，對同屬主裡的弟兄和姊妹們，有不同的評價和份量。

(四)不分受割禮的、未受割禮的(西三 11)：指沒有信仰實行上的差異。同樣蒙恩得救的信徒，往往因為對聖經真理的認識不一，各人所處教會團體的不同實行，而對不同認識和不同實行的人有所歧視。請注意，寫聖經的人在此並未提說「割禮」的對錯，正如在別處聖經也未提說「守不守節日、吃不吃葷」的對錯，而僅強調要彼此接納(參羅十四 1~6)，因為真理認識和信仰實行的差異，並不影響在主裡的「一」。

(五)不分化外人、西古提人(西三 11)：指文化程度的差異。文化水平不同的人，自古以來彼此格格不入，但在新人裡，不再有受教育高低、文化素養深淺的差異，甚至不因聰明或愚拙而有不同的對待。

前述所有舊人裡的差別，並不影響基督徒在神面前的「人格」。人人不但在神面前擁有平等的人格，並且在人面前也是平等的。使徒保羅說：「弟兄們哪，可見你們蒙召的，按著肉體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貴的也不多。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神也揀選了世上卑賤的，被人厭惡的，以及那無有的，為要廢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氣的，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林前一 26~29)。換句話說，每位信徒在神面前均有人格尊嚴，既不自卑，也不自大。

四、基督徒仍須為自己的行為向神負責

(一)基督徒得救前的罪行已蒙赦免：一個真正悔改相信主的基督徒，以往所有的罪行，已經全然蒙神赦免。聖經說，「人一切的罪」(太十二 31)，在我們接受救恩的時候，都已經被神「洗淨」並「除去」了(參來一 3；約一 29)，神甚至已經把它們遠遠丟在背後，不再記念它們了(參詩一百零三 12；耶三十一 34)。

(二)基督徒仍須為得救後的罪行認罪：信徒得救以後還有犯罪的可能。我們一犯罪，與神的交通立刻就中斷了；必須等到我們所犯的罪得了赦免，與神的交通才能恢復。聖經說：「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 9)。罪人得著赦免的方法是「相信」，信徒得著赦免的方法是「認罪」。信徒只要承認自己的罪，就必得著神的赦免。神如何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的不義呢？乃是藉著「祂兒子耶穌的血」(約壹一 7)。因此，信徒必須常常在神面前承認自己的罪，取用神兒子寶血的功效。如此，才能恢復在光明中與神彼此的相交。

(三)基督徒得救後的行為影響在神面前的品格：信徒得救以後所犯的罪，雖然可以因認罪蒙神赦免，恢復與神正常的交通，但一生直到見主面，累積的行為表現，將會構成我們在神面前的「品格」。當末

日，信徒在神的審判台前，端視各人的品格如何，亦即各人的行事為人如何，而得到不同的判斷。那時，神是根據各人的行為審判信徒(參彼前一 18)；斷定各人是否預備好自己，在羔羊的婚筵上與主一同坐席(參啟三 20；十九 7~8)，是否有資格與基督一同作王，用鐵杖轄管列國(參啟二 26~27；二十四)。

五、基督徒如何能有良好的品格

(一)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羅七 18)：信徒存心為善，並不就表示必定能行出良善。使徒保羅承認說：「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羅七 19)。為什麼緣故呢？原來在我們的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反倒有罪與惡(參羅七 18~21)。

(二)情慾與聖靈相爭，聖靈與情慾相爭(加五 17)：信徒得救以後，不但在肉體之中住著罪，並且也有聖靈內住於人的靈裡，這就引發了裡面的抗爭——肉體中的情慾與住在靈裡面的聖靈相爭，彼此為敵，兩者相持不已(參加五 16~18)。

(三)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羅八 4)：信徒得勝的秘訣乃在於「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羅八 4~6)。我們既是「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加五 25)。

(四)聖靈結出良好品格的果子：聖經說：「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加五 22~23)。這些果子都與行事為人有關，所以聖經又說：「好叫你們行事為人對得起主，凡事蒙祂喜悅，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西一 10)。

六、聖靈所結的九種果子

(一)仁愛：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羅五 5)，然後從我們身上自然流露出來對神與對人一種無偽與犧牲的愛(參林前十三 4~7)。

(二)喜樂：一種聖靈中的喜樂(羅十四 17；參帖前一 6)，使我們在軟弱、凌辱、急難、逼迫、困苦和試煉中，仍然能有滿足的喜樂(參林後十二 10；雅一 2)。

(三)和平：一種因蒙聖靈安慰而得內心的平安(參徒九 31)，外面的境遇縱然有苦難，但在主裡面與神、與人並與己均有出人意外的平安(參約十六 33；腓四 7)。

(四)忍耐：一種對別人所施加不合理的對待，以及惡劣環境所給予痛苦的遭遇，能夠長久忍受而不生氣，也無怨恨的存心與能力(參羅五 3；提後二 24)。

(五)恩慈：一種出自慷慨、正直、憐憫的情懷，對待別人特別有仁慈的存心，並和藹可親的態度(參林前十三 4；弗四 32)。

(六)良善：一種與魔鬼的邪惡相反，在行事為人上表現出神的良善(參路十八 19)，對人、對事均無害處，常存善意，能夠產生正面且積極功效的特性(參弗五 9；帖前五 15)。

(七)信實：一種誠信、忠實、可靠的特性，產自對神的信心，以致行事為人能夠履行受託的任務，而被神所信任(參創十八 19；來三 5)。

(八)溫柔：一種柔和、謙卑、溫順、安詳的氣質，能夠隨遇而安，但並不懦弱、畏懼、悲苦、無所作為(參民十二 3；太十一 29)。

(九)節制：一種自制、自持、自守、克己的能力，能夠克制並征服自己的願望與衝動，行事為人既不過度，也無不及，合乎中道，恰到好處(參林前九 25；多二 2)。

以上雖有「九種」不同的形容，但「果子」在原文是單數詞，表示一體多面，彼此相輔相成，並不相剋。在同一個人身上，雖有某種特長，但仍是九種兼具，並非有此無彼，僅僅程度不同而已。

七、基督徒品格的決定要素

(一)世人道德觀念的約束：基督徒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也不都造就人(參林前十 23)，故凡是對己沒有益處，對人沒有見證，不討神喜悅的事，都要禁戒不作(參帖前五 22)。不信的世人所認為基督徒不該作的事，即便是基督徒自己認為無害，也要受到約束。

(二)外面聖經的限制：聖經將神的心意啟示出來，使我們知道甚麼是神所喜悅與不喜悅的(參提後三 16~17)；世人所認為可以作的事，往往並不符神的心意，因此基督徒必須順服聖經的教導，才能在神面前有良好的品格。

(三)自己良心的制約：這是一種裡面的律法(參羅二 15)，是神放在各人心裡的天賦功能，順則平安，違則不安。重生得救的基督徒，裡面良心的感覺更顯強烈，倘若無視於自己良心的感覺，輕則良心有虧，漸至麻木，如同被熱鐵烙慣了一般(參提前四 2)；重則丟棄良心，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壞了一般(參提前一 19)。

(四)內住聖靈的管制：基督徒與世人不同的地方，在於有聖靈的內住，這聖靈會感動(參林後十二 18)、說話(參提前四 1)、指教(參林前二 13)、引導(參約十六 13)我們，甚至會賜能力給我們(參徒一 8)，使我們在神和在人面前能有美好的表現。因此，信徒對於聖靈必須：(1)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帖前五 19)；(2)不要叫聖靈擔憂(弗四 30)；(3)更不要抗拒聖靈(徒七 51)；(4)而應當靠聖靈行事(加五 25)；(5)順從聖靈而行(加五 16)。

以上四種因素，決定了基督徒的品格，聖經又稱之為「聖徒的體統」(參羅十六 2；弗五 3)，亦即基督徒在世人中間，因有高超的品格，而顯出一種「出類拔萃」的體統。

八、性格概述

(一)性情(disposition)：指做人的本性，特別顯明於心思的傾向，情感的喜好或恨惡，以及溫和或衝動的情緒，善良或兇暴的品性。

(二)生性(natural disposition)：指與生俱來的天賦本性，又稱為「天性」，可能是因承受了父母或祖先某方面的基因特性，造成一個人和別人不同的特質。

(三)習性(habitual disposition)：指一個人在成長過程中養成的習慣，成為他習以為常的特性，中國古人有「性相近，習相遠」的說法。

(四)性格(character)：指生性加上習性，且後者的成份較大，兩者合起來構成一個人的「個性」。既然習性能影響並左右一個人的性格，故可藉由耐心持久的操練，來改造不良的性格。

(五)個性(personality or individuality)：指每個人的特殊秉性，成為各人的特徵，例如使徒彼得特別喜歡說話，遇事不加思索便開口(參太十六 22；十七 25；二十六 33)；使徒約翰感情容易衝動，被稱為「雷

子」(參可三 17；九 38)；巴拿巴的特點是溫柔體貼，能安慰別人(參徒四 36；九 27)。

九、性格在事奉上的重要性

(一)**基督徒的性格須經過神的雕刻**：「性格」這一個詞在希臘文中具非常生動而富描述性，希臘的藝術家和巧匠們習慣用這個字來形容印章上的雕刻。從這個「雕成之物」漸漸引申，後來就被廣泛地用來形容人品中深層、固定的結構。

(二)**靈命所顯出的性情並不穩定**：每一種生命都有它的性情，基督徒所得神的生命也具有神的性情(參彼後一 4)，但這種性情的表現時有時無，並不穩定。基督徒的新性情必須經過聖靈的雕刻，使它成為性格，才會牢靠而堅固。性情就像一幅普通的圖畫，有時不小心會擦掉，但是如果用火把圖案燒在瓷器上面，就怎樣也擦不掉了，那就好比性格。

(三)**靈命活出基督，性格襯托基督**：基督徒的靈命是湯、是料，基督徒的性格是碗、是盤；若沒有碗盤，再好的湯料也不能享用。基督徒必須有好的性格，才能把裡面美好的生命呈現在眾人眼前。

(四)**沒有好的性格，不能事奉神**：世人光有好的性格，但沒有神的生命，在神的手中就一點用處都沒有；基督徒光有神的生命，若沒有好的性格，就無法將神的生命表現出來。

(五)**馬可福音專講主耶穌作神僕人的性格**：馬可福音描述主耶穌是神的僕人，每一章、每一段都著重在描寫祂作神僕人的性格：祂如何殷勤作工，慮事周到，事情看得透徹，體貼別人，關心別人，絕不推卸責任。

(六)**我們若要事奉主，必須建立好的性格**：事奉主，不僅要對真理有正確的認識，也不單要在靈命上長大成熟，同時也需要建立好的性格。一切屬靈的裝備好比事奉的材料，性格乃是事奉的工具；正如一個木匠，光有好的木料，若沒有合適的工具，就會把木料弄得一塌糊塗，由此可見性格在事奉上的重要性。

十、基督徒優良事奉性格三十字訣

真(真實不假冒)、**準**(準確不馬虎)、**緊**(緊密不鬆懈)、
勤(殷勤不懶惰)、**大**(大度不小氣)、**細**(細心不疏忽)、
穩(穩定不慌亂)、**忍**(忍耐不急切)、**深**(深入不膚淺)、
純(單純不攙雜)、**正**(適正不偏倚)、**靜**(安靜不激動)、
專(專一不散漫)、**公**(公正不自私)、**敞**(敞開不孤僻)、
親(親切不冷漠)、**熱**(熱忱不冷淡)、**就**(俯就不矜恃)、
剛(剛強不懦弱)、**柔**(柔和不剛硬)、**順**(順從不倔強)、
苦(吃苦不抱怨)、**低**(低微不高傲)、**貧**(安貧不貪婪)、
恆(持恆不率性)、**難**(受難不放棄)、**壓**(被壓不崩潰)、
明(明理不糊塗)、**厚**(厚道不刻薄)、**重**(莊重不輕浮)。

第二題：培養合乎主用的事奉性格

一、「性格」決定事奉的功效

(一)會影響事奉的品質：一個具有不良性格的人，必定會影響到所事奉之事的品質。譬如，一個性格馬虎的人，他所作的事必定會丟三落四，自然就顯出許多的瑕疵和毛病。又譬如，一個性格懶惰的人，他所作的事必會留到最後一刻，等到不能再拖時，匆匆忙忙趕著交帳，當然也就不能作出上好的品質。

(二)會影響人與人之間的配搭：一個具有不良性格的人，往往會跟別人格格不入，產生摩擦，無法眾志成城，合作無間。結果，輕則拖累別人，重則一事無成。譬如，一個性格孤僻的人，不能跟別人一同承擔事奉，不但不能幫上忙，反而會壞事。又譬如，一個性格驕傲、自以為是的人，他的主見必然極深，無法採納別人的看法，事事只能叫別人來遷就他，不能讓他來遷就別人，如此結果，十有八九必定會出問題，不能期望圓滿達成任務。

(三)會影響屬靈的事奉：一個具有不良性格的人，往往聽不進聖靈微弱的聲音，因此也就無法照神的心意而行。譬如，一個性格衝動的人，遇事馬上有反應，自己想出對策來解決，而不知等候並尋求神的心意，結果所建造的都是草木、禾稈，而不是金銀、寶石(參林前三 12)。又譬如，一個性格剛硬的人，不容易順服聖靈在環境中的引導，往往硬著頸項，蠻幹到底，結果當然不能討神的喜悅。

(四)聖經特別重視做神僕人的事奉性格：在四本福音書中，《馬可福音》專門記載主耶穌作神僕人的一面，也唯獨這本書詳細記載了主耶穌作事的性格。譬如，祂作事勤快，絕不拖泥帶水，全書共有四十多次提到祂「立刻」、「隨即」、「就」之類的詞；又譬如，祂忙碌作工，從早到晚忙個不休，甚至忙到深夜，次日天未亮就起來(參可一 32, 35)，幾乎少有歇息的時間，忙得連飯也顧不得吃，以致連祂的親屬說祂癡狂了(參可三 20, 21；六 31)。

二、主耶穌事奉性格的榜樣

(一)殷勤不懶惰：正如上文所述，主耶穌作事勤快，決不拖延敷衍。日以繼夜不停作工(參可一 32, 35)，有時忙得連飯也顧不得吃(可三 20；六 31)。甚至在祂復活升天以後，還一直與門徒同工(可十六 20)。

(二)憐憫顧恤人：主耶穌對人滿有慈心(可一 41)，能夠體恤人的軟弱。他不顧別人的批評，而與眾人所鄙視的稅吏和罪人一同吃飯(可二 16)，正如經上所說，祂憐憫那些如羊沒有牧人一般的人(可六 34)。

(三)謙卑俯就人：門徒彼此爭論誰為大，但主耶穌看重小孩子(可九 33~37)。祂不喜歡信徒絆倒任何一個小子(可九 42~43)，反而為小孩子祝福(可十 13~16)。

(四)不喜歡顯揚：眾人尋找祂，祂反而要往別處去(可一 37~38)。主耶穌再三囑咐蒙祂醫治的人，不可告訴別人(可一 44；三 12；五 43；…)

(五)寬宏諒解人：彼得三次不認主，過後仍蒙主重用；主耶穌復活之後，對抹大拉的馬利亞特別提到「和彼得」(可十四 30, 72；十六 7)。

(六)作事有條不紊：主耶穌給五千人吃飽的過程，條理分明，有秩有序；祂叫眾人一排一排的坐下，有一百一排的，也有五十一排的(可六 39~43)。

(七)事物觀察入微：主耶穌觀看眾人怎樣投錢入庫，連一個窮寡婦投進「兩個小錢」，也都注意到了(可十二 41~44)。可見祂真是細心周到，不漏過任何一個小節。

(八)甘心受苦至死：主耶穌是憂患之子，一生經歷苦難道路。祂被人藐視、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賽五十三 3)。祂被欺壓，祂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賽五十三 7)。祂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至終被掛在木頭上(彼前二 22~24)。

(九)堅剛不改其志：主耶穌抱著為世人被釘十字架的心志，雖經彼得勸說，卻絲毫不退縮(可八 33)。在往耶路撒冷的路上，人雖鄙夷、不肯接待祂，但祂仍舊硬著臉面向耶路撒冷而去(路九 51~53)。

三、主耶穌有關事奉性格的教導

(一)應當謙虛而不自滿：「虛心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太五 3)。「虛心」的原文是靈裡貧窮，亦即靈裡謙虛。一個自滿的人，無法為神所用。神寧可揀選一個知道自己貧窮、一無所有、一無所能的人，而不揀選自以為有、自認為能的人來事奉祂。一個具有才幹而不肯受教的僕人，可能是一個最壞的主僕。

(二)應當富有同情和同理心：「哀憫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安慰」(太五 4)。一個感覺遲鈍的人，絕對不是一個好的主僕。事奉主的人，應當對周遭的人事物滿有感覺，能夠與哀哭的人同哭，與喜樂的人同樂。

(三)應當溫柔而不剛硬：「溫柔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太五 5)。「溫柔」是指不為自己有所爭，而甘心退讓。向神溫柔不剛硬，神才能支配你的心，被祂差遣；向人溫柔不剛硬，才能贏得別人的心，受你調度。

(四)應當積極尋求神的義：「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飽足」(太五 6)。認識唯有主是「那義者」(約壹二 1)，唯有祂能滿足神公義的要求；自義的人看不見自己的錯誤，永遠達不到神的要求。

(五)應當憐憫體恤別人：「憐恤人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蒙憐恤」(太五 7)。「憐恤人」意指同情和體諒別人，樂意給別人所不該得的。事奉主的人不該對同伴斤斤計較，而該想到自己也有虧欠不足之處。

(六)應當專心一意：「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太五 8)。「清心的人」指心裡清潔的人，他們的心裡沒有摻雜，除神之外，別無所求所慕(詩七十三 25)，單純要神，專一地渴慕尋求神自己(詩四十二 1~2)。我們在事奉的時候，若為許多的事思慮煩擾，就會失去那上好的福分，就是失去主自己(路十 41)。

(七)應當看重人與人之間的和睦：「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太五 9)。在事奉的事上，最怕同工間因意見不合，彼此對立相爭。神是和平的神(林後十三 11)，所以，『使人和睦』就是作神自己所作的事，也就是叫人在我們身上遇見神，這樣，當然人要稱我們為『神的兒子』。

(八)應當為神的義甘心受逼迫：「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太五 10)。「為義」是指為著神的旨意(就是神所看為『對』的事情)，不顧那些在黑暗權勢底下之人的反對與威嚇，堅決持守真理與公義，因此而遭受他們的逼迫(彼前三 14)。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裏敬虔度日的，都要『受逼迫』(提後三 12)。同樣，為神的義而事奉主的人，難免受到排擠。

(九)應當捨去自己成全別人：「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

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二十 27~28)。世人貪求高位以便能轄管別人，這種靈絕不容許混到教會裏來。在屬天的國度裏，所有的地位都是為著服事、照顧、成全、牧養別人(彼前五 1~3；徒廿 28；弗四 11)。主要我們學習祂的榜樣，不在意地位，卻專心致力於服事人；而我們最高、最大的服事，乃是『己』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服事。

四、彼得事奉性格的改造

(一)彼得原來的天然性格：彼得蒙主耶穌揀選，成了十二使徒之首。在四本福音書中，特別描述彼得原來的性格：作事喜歡自作主張，想攔阻主耶穌上十字架(太十六 22)；遇事不假思索，衝口而出，結果說錯話(太十七 24~27)；又想攔阻主耶穌洗他的腳，經主說明後竟想讓主洗他全身(參約十三 6~8)；先不認識自己，自以為永不跌倒(太二十六 33)，後又衝動拔刀削下大祭司僕人的耳朵(太二十六 51)，結果竟然三次不認主(參太二十六 69~75)。

(二)彼得經過聖靈改造後的事奉性格：在後來的《使徒行傳》和新約書信中，我們看見彼得經過聖靈的改造之後，他的性格變得合乎主用，不在貿然說話，他在初期教會所釋放的第一篇信息，條理分明，不說多餘的話，故說話有份量，使眾人覺得扎心(徒二 37)。又在官府面前，威武不屈，大膽陳訴，以致眾人都覺得稀奇(徒四 13~20)。此外，他斷事合理有力，使眾人靜默無言(徒十五 7~12)。更在他自己所寫的書信中，表現出能夠作眾聖徒榜樣的良好性格和見證(參彼前、彼後)。

五、約翰事奉性格的改造

(一)約翰原來的天然性格：使徒約翰脾氣火爆，被稱為「雷子」(可三 17)。他看見別人擅自奉主的名趕鬼，立予干涉禁止(路九 49)；又見撒瑪利亞人不肯接待他們一行人，就求主吩咐降下天火燒死對方(路九 51~54)。此外，他又與其他的門徒彼此爭論誰為大(可九 34)，甚至要求主答應讓他們倆個兄弟，將來在榮耀國度裡坐在主的左右邊(可 35~37)。

(二)約翰經過聖靈改造後的事奉性格：他那雷霆般的火爆性格，竟成了滿有愛心的人，甚至被後世基督徒稱為「愛的使徒」，因為在他所寫的福音書和三本書信裡，一再強調信徒應當彼此相愛(約十三 34~35等；約壹三 11等；約貳 5)。並且他也學會了和彼得配搭沒有間隔，當彼得代表十二使徒開口講論時，他就站在旁邊表示同心(徒二 14)；與彼得一同定時進殿禱告(徒三 1)，又與彼得一同為道爭辯(徒四 13)。

六、保羅事奉性格的改造

(一)保羅原來的天然性格：他生來是一位大有才幹的人，在著名的拉比迦瑪列門下受教，在同輩中可謂是佼佼者(加一 14)，主耶穌稱他是特別「揀選的器皿」，要在君王面前傳揚福音(徒九 15)。他的學問大到連巡撫非斯都也不能不承認(徒二十六 24)，甚至十二使徒中的首徒彼得也承認保羅所寫的書信，有些道理高深難明白(彼後三 15~16)。就在這樣的背景之下，保羅得救之後，顯得孤高和寡，被迫在阿拉伯的曠野中獨處三年(加一 17~18)，他初期的事奉似乎與前輩使徒們格格不入(加二 6，11~14；徒十五 39~40)，主要原因可能是他的性格倔強，得理不饒人，不懂得體恤別人。

(二)保羅經過聖靈改造後的事奉性格：保羅後來的性格顯然有了很大的改變，例如他曾為了馬可與巴

拿巴鬧翻(徒十五 39)，後來他承認馬可在事工上對他有幫助(提後四 11)。他也在許多的苦難和敵對的環境中學會了謙卑，能與眾人同工配搭，例如投奔亞居拉、百基拉夫婦(徒十八 2)，又如不排斥亞波羅(林前三 4；十六 12)，又如後來把自己和巴拿巴相提並論(林前九 6)等等。此外，他雖然有被提到第三層天和樂園的屬靈經歷，卻隱藏了十四年之後，才因需要被迫題說(林前十二 1~4)，證明他已學會了絲毫不敢自豪和自大。

七、巴拿巴事奉性格的改造

(一)巴拿巴原來的天然性格：巴拿巴原本就是一個懂得體貼別人、處處為別人著想的人，當教會初期為著那些從各國回到耶路撒冷過節而蒙恩得救的信徒，他們沒有預料到會在耶路撒冷停留一段不短的時間，以便同過教會生活，隨身所攜帶的財物不夠花費，因此產生了所謂「凡物公用」(徒二 44~45)的熱潮，巴拿巴也奮勇當先，變賣田產，以支援教會所需(徒四 32~37)。其後，巴拿巴更被耶路撒冷教會派遣出去看望各地新蒙恩的信徒，建立著名的安提阿教會，聖經稱巴拿巴「原是個好人」(徒十一 22~26)。問題就出在好人的天然性格，有時也會導致預想不到的不良影響，例如巴拿巴為著息事寧人，就隨夥裝假(加二 13)，叫福音真理受到虧損；又如為著馬可而跟保羅分道揚鑣(徒十五 38~39)，使福音事工受到虧損。

(二)巴拿巴經過聖靈改造後的事奉性格：自從巴拿巴和保羅分道揚鑣之後，聖經就不再記載他的事蹟，但從馬可後來的發展可以推論，巴拿巴大概痛定思痛，不再一味地做老好人，而把他的表弟馬可轉託彼得來成全培養他，使馬可一改富家子弟的不良氣息，而成為主手中有用的材料。馬可的改變，不能不歸功於巴拿巴的改變，從一味遷就別人，變成柔中帶剛，明理而堅定不移。

八、馬可事奉性格的改造

(一)馬可原來的天然性格：馬可出身於富貴家庭，母親非常愛主，她家的樓房，就是主耶穌和祂門徒們吃逾越節晚餐的地方(可十四 12~16)，也是五旬節之前一百二十名聖徒聚集禱告的樓房(徒一 12~15)。據說，客西馬尼園可能是她家的後花園，所以馬可臨睡前只披著一塊麻布，偷偷地尾隨主耶穌和祂的門徒們，後來那丟下麻布赤身逃走的少年人就是他(可十四 51~52)。這樣一位富家子弟，本來的性格只適合於安逸的生活，不能吃苦，所以才會在跟隨保羅和巴拿巴出外傳道的途中做了「逃兵」(徒十三 13)。

(二)馬可經過聖靈改造後的事奉性格：馬可後來被彼得和巴拿巴聯手鍛鍊成全的結果，從一個閒懶、隨便、不受拘束的性格，變成認真仔細、忠心持守崗位的年輕同工，不但寫了「馬可福音」，並且回到保羅的事工團，成了保羅所倚重的一員同工(題後四 11)。

九、不分老幼，都可隨時受感興起改造事奉性格

(一)不可因為上了年紀就放棄改造事奉性格：無論男女老幼，每一個人都可以培養出合乎主用的事奉性格。切莫以為年歲大了，甚麼都改不了了。只要我們立定心志，願意和聖靈同工合作，任何人都可以改造性格。正如不管舊人的情況如何，只要我們一在基督裡，就成為新造的人(林後五 17)一樣，在人不能，在神凡事都能(太十九 26)，聖靈的大能自然能夠更新變化我們的性格。

(二)存心順服，願意為主捨去自己：當然，任何神的作為，都必須「人」的配合。正如神雖願意人人都蒙恩得救(彼後三 9)，但若人不肯悔改相信，神的救恩就不能臨到人身上。同樣，聖靈的更新與變化，必須我們與祂合作，願意背起自己的十字架，否認己，並且跟從祂(太十六 24)。所謂「背十字架」，就是為著性格的改造，甘心犧牲自己的安逸與魂生命的享受，不斷地順服聖靈的帶領。

第三題：養成向著「神」的良好性格

一、重在「操練敬虔」

(一)「操練敬虔」的聖經根據：「只是要…在敬虔上操練自己」(提前四 7)。首先，我們必須認識甚麼叫做「敬虔」。聖經對這個詞有很好的解釋：「大哉，敬虔的奧祕！無人不以為然：就是神在肉身顯現」(提前三 16)。「敬虔」的原文字義就是「神在肉身顯現」或「像神」。當一個屬神的人，被神管教並成全到一個地步，得以有分於祂的聖潔(來十二 10)，在人面前說話、行事和為人，顯出像神的模樣，這就叫做「敬虔」。

(二)主耶穌乃是「敬虔」的榜樣：提前三章 16 節乃是描述主耶穌藉著道成肉身，在世上將神彰顯出來；祂從降生為人，一直到為世人被釘在十字架上，死而復活，在在表明祂就是神在肉身顯現，並且「被聖靈稱義，被天使看見，被傳於外邦，被世人信服，被接在榮耀裏」(提前三 16 下)。而眾聖徒所組成的教會，若能好好操練敬虔，也同樣能夠達到「神在肉身顯現」的地步。

(三)「操練敬虔」亦即「模成神兒子的模樣」：神的旨意乃是預定我們眾聖徒模成祂兒子的模樣(羅八 28~29)。主耶穌在地上的種種表現，就是我們操練敬虔的模型。難怪神一再宣稱主耶穌：「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三 17；十七 5)；世人也承認祂：「這真是神的兒子了」(太廿七 54；可十五 39)。

二、如何「操練敬虔」

(一)「操練」的意思：聖經說：「操練身體，益處還少；惟獨敬虔，凡事都有益處，因有今生和來生的應許」(提前四 8)。提前四章 7~8 節把「操練敬虔」和「操練身體」相提並論，暗示「操練敬虔」要像「操練身體」那樣的花工夫並且節制自己。按照原文字義，「操練」是用在形容運動員為了準備參加奧林匹克競賽，將自己身體的體能提升到最佳狀況，而有所鍛鍊和節制。同樣的，「操練敬虔」必須出代價，絕對不能放鬆或放縱自己。

(二)消極方面應當「敬畏」神：「敬畏」的意思是「害怕或懼怕」得罪神。凡是神所不喜悅的事，都要禁戒不作(帖前五 22)，唯恐得罪神。就像運動員在操練身體的時候，在飲食、睡眠、作息時間各方面都要有節制，以免影響體能一樣，操練敬虔必須禁戒肉體的私慾(彼前二 11)，以免影響神的同在和賜福。

(三)積極方面首須「敬愛」神：聖經說：「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八 28)。這裡的「得益處」就是指「模成神兒子的模樣」(羅八 29)，也就是指「操練敬虔」。聖靈的代禱和父神的「叫萬事互相效力」，都是針對「愛神的人」說的，使愛神的人得益處。《聖徒詩歌》第 389 首中有一句歌詞：「人哪！你愛何物，就要像你所慕；如主，你若愛主，如土，你若愛土。」愛神使我們能像神，能得今生

和來生的益處(提前四 8)。

(四)積極方面次須「敬服」神：舊約猶大國約西亞王，因為他心裡「敬服」神的話，神就應許使他平安蒙福(王下廿二 19；代下卅四 27)；因為「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彼前五 5)。神的話是我們操練敬虔的根據，我們必須對神的話信而順服，才能使我們蒙福，並達致「敬虔」的境界。

(五)切莫輕忽「敬拜」神：聖經又說：「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祂，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祂。神是個靈(或無個字)；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約四 23~24)。千萬不要小看主日教會聚會的敬拜，因為神喜歡我們能一起，並且用心靈和誠實來敬拜祂。我們操練敬虔，秘訣乃在乎敬畏、敬愛、敬服、敬拜等四個步驟。

三、「操練敬虔」的目標

(一)要以「像神」為目標：「敬虔」的意思既然是「像神」，故我們操練敬虔的目標當然也是「像神」。正如天使長「米迦勒」的字義是「誰是像神的？」因為他像神，才能負起抵擋魔鬼撒但的責任；我們信徒唯有像神，才能服事神，並且歸榮耀給神。請記得，當主耶穌降生的時候，大隊天兵同天使的讚美乃是：「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神；在地上平安歸與祂所喜悅的人」(路二 14)！像神的人才能歸榮耀給神，也才能歸平安給自己。

(二)神的性情是聖潔：聖經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彼前一 16)。「聖潔」的意思是「與一切有分別」。神是聖潔的，意即神和其他一切的人、事、物都有分別，只有祂才是聖潔；所以聖經裡「分別為聖」一詞，就是「分別出來歸於神」的意思。聖潔又有毫無瑕疵、全然潔淨的意思；有一天，神要把我們這些歸屬於祂的人，就是教會，作到聖潔毫無瑕疵地步(參弗五 27)。「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帖前五 23)！

(三)神的心是愛：聖經說：「神就是愛」(約壹四 8, 16)。神的心滿了愛，並且祂的愛，遠勝過友情的愛、夫妻間的愛，甚至母親對她兒女的愛，也不能與神的愛相比擬(賽四十九 15)。而祂這個無上的愛，特別是顯明在人的身上——「神愛世人」(約三 16)。祂創造人作祂施愛的對象。神的愛是「永遠的愛」(耶卅一 3)，無論任何人、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羅八 35~39)。如今，神已經藉著「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羅五 5)，所以我們也能夠活出神的愛來。

(四)神的作為是公義：神的心雖滿了愛，祂願意萬人得救，但祂不能不顧公義，無條件的赦免人。聖經說：「耶和華阿，你是公義的，你的判語也是正直的」(詩一百十九 137)。這一位創造宇宙萬有、管理並托住萬有、審判全地的主，祂有祂作事的法則，這個法則就是公義。(公義也就是公正、公平、正直、全對的意思)。公義是祂寶座的根基(詩八十九 14)，祂絕不能偏離公平。這一位全能的神，被自己公義的法則所約束，不能作不公義的事。神也何等樂意我們屬祂的子民能夠秉公行義(摩五 15；徒十 35)。

(五)神的話語是信實：神是信實的，祂不能背乎祂自己(提後二 13)。祂的信實，叫祂的話語一出口就不能廢掉，所以聖經說：「必不叫我的信實廢棄；我必不背棄我的約，也不改變我口中所出的」(詩八十九 33~34)。凡神向我們所說的話，所作的應許，都是信實可靠的。因為天地都要廢去，神的話卻不能廢去。聖經又叫做「約書」，是神和屬祂的人所立的約。我們只要抓住祂在聖經裏面向我們所說的話，

所作的應許，祂就不能不受祂話的約束。我們既是這位信實之神的兒女，我們所說的話、所傳的道，絕對不可「是而又非的」(林後一 18)，總要靠著聖靈結出「信實」的果子來(加五 22)。

四、主耶穌完全像神

(一)主耶穌是聖潔的：主耶穌的一生，專一地為神而活，祂所行的雖是十字架的道路，卻始終不改其志，面如堅石(賽五十 7)，向著各各他而去(路九 53；十八 31~33)。彼得好心勸祂，卻被祂斥責(太十六 22~23)。最後到了客西馬尼園裡，就在被捕之前，祂還禱告說：「父阿，你若願意，就把這杯撤去；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路二十二 42)。可見，主耶穌實在是「神的聖者」(路四 34；約六 69)，將自己分別為聖歸於神。此外，祂並且是「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來七 26)的。

(二)主耶穌是慈愛的：主耶穌為著愛我們這些屬祂的人，並且為了同情體恤我們的軟弱，就親身經歷試探而受苦，好搭救我們被試探的人(來二 18；四 15~16)。聖經說：「祂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約十三 1)。主耶穌的愛，乃是「到底」的愛，正像神的慈愛「永遠長存」(詩一百三十六 1~26)一樣，誰也不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羅八 35~37)。

(三)主耶穌是公義的：主耶穌在地上三十三年半，行事為人完全公義，祂並不偏待人(弗六 9；西三 25)，甚至不輕看小孩子(太十八 5；十九 14)。祂死在十字架上，是「義的代替不義的」(彼前三 18)。公會、大祭司、巡撫、希律王分別審問過祂，卻尋不著祂任何的不義(可十四 55；路二十三 4，8~12，14~15)。聖經稱祂是「那義者耶穌基督」(約壹二 1)。

(四)主耶穌是信實的：主耶穌言行一致，說到做到；決不像世人，說的是一套，做的是另外一套。祂訓斥文士和法利賽人「能說不能行」(太二十三 3)，說他們「假冒偽善，…獻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義、憐憫、信實，反倒不行了」(太二十三 23)。聖經說：「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十三 8)。祂自己也說：「天地要廢去，我的話卻不能廢去」(太二十四 35)。

(五)操練敬虔應當以主耶穌為榜樣：感謝主，祂賜給我們兩樣寶貴的禮物，內有聖靈，外有聖經；靠著生命聖靈的加力與幫助，緊緊遵行神的話，終必叫基督在我們身上照常顯大(腓一 20)。這樣，就能達到敬虔像神的地步。

五、「操練敬虔」要注意的幾件事

(一)要戒懼世俗無稽之談：使徒保羅在說到操練敬虔的時候，先提說一個警告：「只是要棄絕那世俗的言語和老婦荒渺的話，在敬虔上操練自己」(提前四 7)。「世俗的言語」指與聖徒的體統不相合的話(弗四 3~4)，包括任何與福音真理背道而馳的言論；「老婦荒渺的話」指毫無根據、憑空杜撰的傳言，只有那些無知識的老婦才樂於採信並傳說的話。由此可見操練敬虔和話語受約束有很大的關係，隨便說話的人必定不敬虔。人的言語是會塑造人的心境和性情的，我們若整天言不及義，心中就不會給真道留下甚麼地位，慢慢地連整個性格也變得輕佻起來。

(二)要專心並恆心操練：使徒保羅在提到操練敬虔之後，勸勉年輕的提摩太：「你要殷勤去作，並要在此專心，…你要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要在這些事上恆心」(提前四 15~16)。「殷勤」原文指留心、用心；「專心」原文指投身、浸沉其中；「謹慎」原文指密切注意；「恆心」原文指堅定持續。這些話說出，

「操練敬虔」必須全神投入，並且持之以恆，不可一曝十寒。

(三)不要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使徒保羅又提到另一個危機：「有人傳異教，不服從我們主耶穌基督純正的話與那合乎敬虔的道理，... 他們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然而，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提前六 3~6)。敬虔的人絕對不可違背聖經上所載明神純正的話語，而傳講異端；也絕對不把敬虔當作賺取錢財的途徑，只求與神之間有內在滿足的關係，而不貪求外在名利的收穫。

(四)不可徒有敬虔的外貌：使徒保羅最後警告說有些人：「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這等人你要躲開」(提後三 5)。這話清楚指明，敬虔不是裝樣子給別人看的，敬虔乃是向著神的。我們若存心不正，就只有敬虔的外貌，卻沒有敬虔的實際。反之，我們若存心純正，不但有敬虔的實際，連帶著也就有了敬虔的外表。

第四題：養成向著「人」的良好性格

一、人際關係左右事奉的成效

(一)同工配搭勝於單槍匹馬：俗話說：「三個臭皮匠勝過一個諸葛亮。」毋庸置疑，彼此合作無間的配搭，總強於個人的能力。因此，在教會裡的事奉，並不鼓勵聖徒單打獨鬥，而強調群策群力，齊心協力，共同擔負使命。這需要有良好的的人際關係，才能做到。

(二)又當顧及「被事奉者」的感受：人際關係不僅指事奉者同工之間的配搭服事，也指「事奉者」與「被事奉者」之間的情誼。如果「被事奉者」對「事奉者」的感覺冷淡，或甚至覺得反感，以致無法引起心與心的共鳴，則事奉的成效必然事倍功半，吃力卻不討好，可見情感的聯誼相當緊要。

(三)良好的人際關係建基於良好的事奉性格：性格左右人際關係，良好的性格有如潤滑劑和催化劑，不但可以減少彼此間的摩擦，還可以增進彼此間的情誼和默契，使事奉的效果事半功倍。所以，培養人和人之間的良好事奉性格，乃是相當重要的事。

二、養成「為別人著想」的事奉性格

(一)「愛人如己」的真義：聖經非常重視「愛人如己」，將它與「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並列為律法和先知的總綱(參太二十二 37~40)。一般基督徒對此均耳熟能詳，卻泰半不知其真義，甚至誤解而興嘆「姑且當作屬靈的高調唱唱，任誰也作不到！」其實，「愛人如己」並非我們所想像的那樣「和別人分享自己所擁有的一切」。

(二)積極方面「待人如己心所願」：聖經說：「所以，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太七 12)。基督徒對待別人，並不是根據別人怎樣對待我們而予回報，一報還一報；乃是根據我們願意別人怎樣對待我們，將我們愛己之心「推己及人」，亦即以待自己的心情來對待別人。換句話說，我們如何愛自己，如何想盡辦法保護自己的權益，也應當設身處地，為別人著想，而極力不傷害別人的權益，甚至進一步保護別人的權益，這就是「愛人如己」的意思了。

(三)消極方面「己所不欲勿施於人」：這是中國儒家孔子的教訓，世上其他的哲學和宗教均有類似的思想，但都不如聖經積極主動的教訓。「為別人著想」，非僅不傷害別人，而是愛別人、為別人求好處。

三、養成「公正無私」的事奉性格

(一)「不可按著外貌待人」：聖經說：「我的弟兄們，你們信奉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便不可按著外貌待人」(雅二 1)。解經家伯迪克說：「按外貌待人是違反信仰的本質，換句話說，這種行徑與我們所信的真理不符合。」信主之人的人格一律平等，沒有階級、貧富、背景、教育、文化與性別的差別。在事奉主的事上，絕對不容許「尼哥拉一黨人」的行為和教訓(參啟二 6, 15)。教會中任何高於平信徒的居間階級(尼哥拉原文字義)，無論是行為或是教訓，都是主所恨惡的。

(二)不可「分門結黨」：「分門結黨」又稱「分門別類」(參林前十一 18~19)。信徒們中間，因為有不同的看法和喜愛，又不能包容對方，於是彼此嫉妒分爭，逐漸形成派別，各別擁戴不同的領袖人物；使徒保羅說，這種情形乃是屬肉體的現象，非常幼稚(參林前三 1~5)。分門結黨乃出於「傲慢與偏見」，對於這種「分門結黨的人，警戒過一兩次，就要棄絕他」(多三 10)。意思是說，這種人很難糾正，只好對他們的意見置之不理，而不是將他們逐出教會。

(三)「心」要像主那樣的「大」：使徒保羅在題到如何破解「分門結黨」時，唯一的答案乃是「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存心謙卑，顧到別人的事，就是顧到別人的意見和看法(參腓二 3~5)。主耶穌的「心」大到一個地步，能夠容納全世界各樣不同種族、文化、意念的人。主的心是「互相包容」，而我們的心卻是「排除異己」。請注意，末日天上得勝者的大會，乃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參啟七 9)；我們唯有超越過各種的不同，才能有份於得勝者之列。

四、養成「尊敬和順服」的事奉性格

(一)不可輕看別人：一般人在和別人來往時，最常犯的毛病乃是，一面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參羅十二 3)，另一面卻又容易瞧不起別人。這種心態，最叫人際關係受到傷害。主耶穌特別教導祂的門徒們，要自己謙卑像小孩子，又要為主的名接待眾人所看不起的小孩子(參太十八 4~5)。輕看別人，乃是絆倒別人的主要原因；而絆倒別人的人，在主的手中沒有多大的用處，只好讓他在世界裡為生活忙碌(參太十八 6, 10)。

(二)應當長幼有序：尊敬並順服年長的，以及在上有權柄的，乃是基督徒所該有的態度(參彼前五 5；羅十三 1)。自以為了不起、對人愛理不理的樣子，最惹別人討厭。「禮尚往來」，謙恭有禮的人，人緣最佳。基督徒千萬不可因為「順服主」就自外於正常的人際關係，新約聖經多處教訓信徒要順服「肉身的主人」(參弗六 5；西三 22；提前六 1~2；多二 9；彼前二 18)，就是要我們活在地上，仍要規規矩矩的「按著本分做人」。使徒保羅甚至說：「弟兄們，你們各人蒙召的時候是甚麼身分，仍要在神面前守住這身分」(林前妻 24)。

(三)順服神在教會中的安排：信徒在教會中，雖然以「弟兄姊妹」相稱，但主仍按各人不同的恩賜，安排給各人不同的功用(參羅十二 4, 6；林前十二 4~6, 18)。所以對於主所安排在教會中「治理」之責的弟兄姊妹，我們仍須「敬重」他們(參帖前五 12)。這樣，我們各人從主所分得的各種事奉，才能發揮

更大的功效；教會整體事奉的果效，也才能臻於極致。

五、養成「親愛眾人」的事奉性格

(一)要覺得人可愛：「人」是感情的動物，人與人之間所付出的感情，並非一去無回。人向山壁大喊「我愛你！」尚且能得到回音，更何況對著人付出愛的心血，決不至於得到冷漠無情的回應。另一方面，凡是人身上都或多或少帶著缺點，沒有一個人是完美無瑕疵的；「神愛世人」(約三 16)，神竟然愛我們這樣的罪人，一點也不挑剔我們的虧缺，我們對別人怎能苛求呢？總之，人人都有其可愛之處，我們與別人同工或是服事對方，要發掘出他們可愛之處，對我們的事奉自必會有很大的助益。

(二)要親切而不孤僻：性格敞開的人容易交朋友，孤僻的人則會令人敬而遠之。我們不事奉則已，若要事奉便須叫別人覺得可親可近。和藹可親的人，人人都樂於與他親近，並樂於接受他的幫助，也樂於幫助他。我們愛，不單要在心裡愛，並且要在言語、態度和行為上表現出來(參約壹三 18)，別人才會感受我們的愛，從而樂於接受我們愛的供應。

(三)要分擔別人的重擔：使徒保羅說，我們各人自己的「擔子(士兵行囊)」要自己擔當(加六 5)，但是各人的「重擔(裝船貨物)」則要互相擔當(加六 2)。意思是說，我們每個人都有人生生活的本分和責任(家家有本難唸的經)，需要各人自己承擔；但若遭遇到額外的難處和重擔，就需要聖徒之間彼此幫助、互相擔當。不負責任的人，樣樣都要別人分擔；沒有同情心的人，對別人的苦難不聞不問；這兩種心態，都不是基督徒所該有的。

六、養成「良好團契」的事奉性格

(一)要誠信可靠：人與人之間來往，最重要的是誠信。沒有誠信的人，或能一次、兩次的欺騙別人，久而久之，人人都必遠遠躲避，惟恐再次受騙。團契事奉與生活，「誠信」乃是最佳策略，對人與對己均有莫大的好處。誠信的人，沒有「敵人」；不誠信的人，沒有「朋友」。

(二)要寶貴各人的功用：正如身體上的每一個肢體，都有其不同的功用，也都是身體所不可或缺的(參林前十二 12~22)。教會中每一位真實蒙恩得救的信徒，不僅是神所寶貴的，也是我們同做肢體的人所應珍惜的。神將弟兄姊妹從不同的地區和環境調集在一起，一同事奉，一同過教會生活，乃是千載難逢的機會，都該彼此賞識、彼此珍重。每個人都有他的長處，也都有他的短處；我們自己並不完美，何苦強求別人完美。所以應當一面學習改進，一面截長補短，寶貴神所安排的每個人。

(三)犧牲小我以成全大我：團結就是力量。個人能力有限，成就也有限，所以不要斤斤計較自己的得失，乃要著眼於整體的目標與成果。必要時，寧可犧牲自己的意見和所得，務求團結一致，齊心協力。個人成敗事小，全體成敗事大。美好的「團契」，決不是呼口號所能達致，乃是全體參與者的犧牲與融入才能成功的。

七、養成「話語得體」的事奉性格

(一)說話合乎聖徒的體統：有些話語，世人可以說，但基督徒不能說，因為不合乎聖徒的體統。聖經說：「至於淫亂，並一切污穢，或是貪婪，在你們中間連題都不可，方合聖徒的體統。淫詞、妄語和戲

笑的話，都不相宜，總要說感謝的話」(弗五 3~4)。基督徒的話語乃是一件重大的事。一句錯誤的話，就會失去聖徒的體統，並會感覺靈裏下沉。只有常說感謝主的話，又能榮耀主，又叫自己靈裏喜樂。

(二)說話合乎準確的事實：人在話語上、時間上、數字上難得準確。一般人最常用「差不多」、「馬馬虎虎」之類的话，結果所作的事也大體上「差不多」、「馬馬虎虎」、「得過且過」，話語反映所作的事，值得我們重視。所以若要有良好的事奉，便須在話語上養成準確的習慣。當我們開始注意我們的話語時，便會發現我們所說的話相當有問題，須要慢慢改進，直到一個地步，像神一樣：「耶和華的言語是純淨的言語，如同銀子在泥爐中煉過七次」(詩十二 6)。

(三)要能聽得懂別人的話語：良好的交談或交通(Communication)，乃是良好配搭事奉的基本條件。一般人在話語上有一個很大的難處，就是無法充分表達內心的意念，其原因不僅是說話的技巧拙劣而已，並且還可能有種種的顧慮，使得說話的人不能暢所欲言。所以在教會事奉中，一面要操練學習說話的技巧，另一面也要操練學習聽話的能力。我們聽話的時候，首先要能聽得懂別人所講出來的話；其次也要能聽得懂別人所沒有講出來的話，特別是藏在心靈深處的話。

第五題：養成向著「事」的良好性格

一、事奉主三原則

(一)從主的話來探討：主耶穌在講述事奉主者的兩個比喻中，給我們看見祂對所謂「好僕人」的三項定義和解釋。「誰是忠心有見識的僕人，為主人所派，管理家裏的人，按時分糧給他們呢？…主人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太二十四 45；二十五 21，23)。

(二)忠心——指對「事」：「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可見「忠心」是對「事」而言。今天，主所交給我們去作的事，乃是「不多的」，絕不會過於我們所能承擔的。許多信徒的問題乃在於，對自己手中的事，並不認真看待，以為那些事可有可無，得過且過，以至沒有負起該負的責任。我們應當知道，「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也就是在不多的事上顯出對主有忠心。

(三)有見識——指對「人」：「管理家裏的人，按時分糧給他們。」這裡的「管理」並非指「轄管」，而是指「管家」，也就是「照顧」的意思；我們在教會中事奉主，應當有分辨的能力，能夠照顧到信徒心靈的需要，想方設法按時按量使之得到滿足。要知道，我們在教會中所事奉的對象乃是「人」，「人」的因素加上「時間」的因素，千變萬化，我們總不能以不變應萬變，所以需要在見識上多而又多(參腓一 9)。

(四)良善——指對「己」：主所交給各人的「銀子」雖有五千、二千和一千之別，但主對各人只求盡其所長，給「五千」的另賺「五千」，給「二千」的另賺「二千」，結果主對他們的獎賞都相同。換句話說，只要我們善盡才幹，盡力而為，便都是良善。可惜許多信徒自認為才幹有限，能力不多，寧願在教會中藏拙，故此袖手旁觀，而主對這些人的評價乃是「又惡又懶」(參太二十五 26)。

二、養成「攻克己身」的事奉性格

(一)身體是事奉主的工具：從我們蒙恩得救一直到生命的盡頭，我們是活在身體裡頭。這個身體有利有弊，好處是人人需要身體來作事、來服事主；壞處是在人人的「肉身」中，有墮落敗壞的「肉體」之成分，往往「正事」不作，反而「成事不足，敗事有餘」，所以就有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的名言。好的「肉身」必須鍛鍊，壞的「肉體」則須對付。

(二)操練身體有其益處：使徒保羅說：「操練身體，益處還少」(提前四 8)，這話並不是說「健康的身體沒有用處」，而是說「其益處比不上敬虔的心靈」。許多事奉主的人，好不容易學會了事奉主的本領，卻因病弱的身體而未能一展長才，英年早逝，何等可惜！即便是身體健康，仍須有所節制。

(三)攻克己身，叫身服我：使徒保羅又說：「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林前九 27)。這句話的意思是「制服自己的身體」，使身體能被主充分地使用。每一個人的身體都有各種不同的慾望，例如：食慾、睡慾、性慾等，都必須控制在正常的情況之下，亦即不可縱慾。許多事奉主的人，就是因為勝不過身體的慾望，以致身敗名裂。

三、養成「愛惜光陰」的事奉性格

(一)一生的年日有限：我們的身體和時間，乃是主所交給我們每個人可以自由支配和運用的基本資產。我們如何支配和運用自己的身體和時間，便成了主將來審判我們的依據(參彼前四 2~3，17)。雖然各人的身體狀況和餘下的年日長短不同，但主對我們的要求卻都相同：活著一天，就要為主而活。

(二)要愛惜光陰：使徒保羅說：「要愛惜光陰，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弗五 16)。「愛惜」的原文意指「贖回」，「光陰」的原文意指「機會」；「愛惜光陰」的意思是：抓住神所賜給我們的每一個機會，好好地運用它，甚至付出代價以贖回過去被我們虛耗的時間。因為時日邪惡，今天有很多的事都是邪惡的，消耗了我們的時間，要贖回光陰，便須勝過時日的邪惡。

(三)今日事今日作：當我們落在「無所事事」的光景中時，神所賞給我們的時間就被浪費掉了。虛度光陰，是得罪造物主的一件事。所以事奉主，總要把握時間，將主所交辦的事當作「善工和大工」(尼二 18；六 3)，立即著手去作，千萬不要拖延塞責。主的話說：「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太六 34)，今天的事不要拖到明天去作。如果我們休息，也是為了迎接即將臨到我們身上的新工作。

四、養成「負責不推卸」的事奉性格

(一)甘心領受主的託付：使徒保羅說：「我若甘心作這事，就有賞賜；若不甘心，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林前九 17)。每一位信徒，無論甘心與否，都有一份主所託付的事。若不甘心，將來無法向主交帳；若是甘心，就必從主得到賞賜。所以事奉主，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參彼前五 2)。神悅納人甘心樂意的奉獻(參出二十五 2)。

(二)責任的託付出於受感：從表面看，信徒在教會中的責任，好像是出於人的安排。然而實際上，任何信徒接受責任的託付，仍須經過當事人禱告的求證，靈裡受感才會甘心樂意地事奉(參出三十六 2)。教會初期，聖靈的感動乃是使徒和先知們獻身事奉的由來(參林後八 16；加二 8；彼後一 21)。所以聖經告訴我們：「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帖前五 19)。

(三)責任的完成必須依靠神：使徒保羅又說：「我深信那在你們心裏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腓一 6)。凡是神所發起的工，神也必親自成全這工。我們在這過程中，千萬不要靠肉身成全(參加三 2)，乃要「將你的事交託耶和華，並依靠祂，祂就必成全」(詩三十七 5)。

五、養成「殷勤不懶惰」的事奉性格

(一)懶惰的性格是最大的難處：世界上最沒有用的人，就是懶惰的人，連撒但也看不起他，根本不想去理會他，因為懶惰的人不會給魔鬼帶來威脅。懶惰的人盼望大事化小事，小事化無事，最終一事無成。懶惰的人害怕麻煩，害怕「受為難」，所以存心能免則免，能拖就拖。我們的主恨惡懶惰的僕人，說他們「又惡又懶」(太二十五 26)。大佈道家慕迪(D.L. Moddy)說過：「我從來沒有看見一個懶惰的人得救。」懶惰的人耽誤事情，連自己靈魂得救的大事也給耽誤掉了。

(二)若要不懶惰便須殷勤：「殷勤」的希臘原文同一個字，在中文和合版聖經裡有時翻譯作「熱心」(林後七 12；八 7~8；加二 10)，或「盡心」(猶 3)，或「竭力」(弗四 3；提後二 15；來四 11)，或「盡心竭力」(彼後一 15)，或「極力」(帖前二 17)，或「趕緊」(提後四 9，21；多三 12)，或「急忙」(可六 25；路一 39)，由此可見殷勤的含意。懶惰的人有事化成無事，殷勤的人無事找事、求事情來作，不怕麻煩。主耶穌說：「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約五 17)；使徒保羅一得救就問主說：「主阿，我當作甚麼」(徒二十二 10)？殷勤的人不能容忍浪費時間。

(三)靈裡火熱必然殷勤：聖經說：「殷勤不可懶惰；要靈裡火熱，常常服事主」(羅十二 11 原文)。有一句話說得好：「基督徒寧可被『燒』掉，絕不可被『鏽』掉。」羅馬書第十二章裡面有三把『火』，只要我們肯「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1 節)，自然就有聖火從天降下，焚燒我們，叫我們「熱心」，並且「靈裡火熱」(11 節原文)，這樣，我們的事奉和傳福音，就如「把炭火堆在別人的頭上」(20 節)，將我們所事奉的人們也點燃起來。但願信徒都能時常更新「奉獻(指獻身)」，使我們裏面的心靈「如火挑旺起來」(提後一 6)。

(四)殷勤的人要放眼觀看：懶惰的人感覺不到事奉的需要，總認為無事可作，或時機尚未成熟。但殷勤的人，卻該「舉目觀看」。主耶穌告訴祂的門徒們說：「你們豈不說，到收割的時候，還有四個月麼？我告訴你們，舉目向田觀看，莊稼已經熟了，可以收割了」(約四 35)。『田』就是我們所設身處地的世界和教會，許多時候，神已經在環境中作事，使田裡的「莊稼」成熟了，但我們還覺得時機和條件仍未成熟，所以無事可作。然而，殷勤的人常常「舉目觀看」，一看就看見其實已經熟透了，可以動手收割了。殷勤的人決不容眼目打盹(詩一百三十二 4)，總是儆醒守望。「眼動」帶來「心動」，「心動」帶來「手動」。

六、養成「明察事理」的事奉性格

(一)任何事絕對不可違背真理：「真理」不是別的，乃是我們基督徒所信仰的主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林前二 2)。主耶穌說，我就是真理(約十四 6)。我們得著了基督，就是得著了真理；順服基督，就是順從真理。但是這個說法，相當主觀與籠統。感謝神，祂賞賜給我們兩樣大禮物：外面有「聖經」，裡面有「聖靈」。聖經就是神的話，將基督啟示給我們，所以聖經又叫做「真理的道」(提後二 15)；而聖

靈引導我們明白一切的真理，所以聖靈又叫做「真理的聖靈」(約十六 13)。憑著這兩樣禮物，我們能夠明白且順從真理。將來神要照真理審判我們(羅二 2)，所以我們行事不能違背真理，必須按真理而行。

(二)順著真理仍需分辨事理：在順服真理的原則之下，任何事務均有其事理。不但世界上的事有其事理，甚至屬靈的事也有其事理。事奉主的人，對於自己所事奉的事，必須能明察秋毫，看清事理。譬如主日講台、教成人主日學、帶領查經聚會，按表面看都是為神說話，但各有不同的目標、對象、重點、方式等，所以決不能千篇一律，想要以不變應萬變，這種心態和作法絕對無法獲致所期待的成果。

(三)會作事的人都會把握重點：所謂「提綱挈領」，凡事都有綱領，正如抓住網子的「綱」、衣服的「領」，便能掌握整個網和整件衣服，所以作任何事都要能發掘並掌握重點。世界上各大公司行號，都在高薪招聘「統計分析」人才，目的就是在分析並明瞭各種產品的問題和行銷趨勢，為公司行號的發展策略，提供寶貴的參考資料，好讓決策者訂下正確的方針。屬世的事如此，屬靈的事也是如此。主耶穌在「不義管家」的比喻裡，稱讚他的聰明機智(參路十六 1~9)，用意是要我們這些「光明之子」也須學習「今世之子」在世事上的聰明，應用在事奉主的事上。

(四)智慧之子總以智慧為是：無論在舊約時代建造會幕和聖殿，或是在新約時代建造教會，都特別提到選擇「有智慧」的人來擔當(參出三十五 10；王上七 14；徒六 3)，可見事奉神絕不能糊里糊塗，總要「謹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當像智慧人」(弗五 15)。使徒保羅勸勉信徒當用「諸般的智慧」(西一 28)；主的兄弟雅各說：「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神，主就必賜給他」(雅一 5)。凡是有心事奉的人，都應當迫切求神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我們(弗一 17)。

七、養成「宏觀和客觀」的事奉性格

(一)失敗常由「觀點偏差」而來：聖經記載羅得的故事，他「舉目看見約但河的全平原，…如同耶和華的園子，也像埃及地。羅得住平原的城邑，漸漸挪移帳棚，直到所多瑪」(創十三 10~12)。羅得的眼目被安逸和愉悅的景象所吸引，最後竟導致他墮落到所多瑪，罪大惡極的城市中，雖然因亞伯拉罕的代禱而獲救，但他的結局並不美好。短視的人，只看外貌來作選擇；有遠見的人，是看內在的情況和將來的結局。

(二)判斷事物須有「宏觀」：聖經同時記載亞伯拉罕的故事，神對他說：「從你所在的地方，你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直到永遠」(創十三 14~15)。亞伯拉罕的「舉目」觀看，不同於「羅得舉目看見」(參 10 節)；亞伯拉罕是遵照神的指示去看，且向東西南北全面地觀看。用現代語來說，亞伯拉罕觀看事物以神的話為依據，並且具有「宏觀」，從大局來看事物，這樣才能看得「遠」而「正確」。

(三)觀察所得須付諸實行：常人所犯的毛病，就是「看得到卻作不到」，或者「能說不能行」，觀點與經歷不能連在一起。神告訴亞伯拉罕說：「你起來，縱橫走遍這地，因為我必把這地賜給你」(創十三 17)。神的話非常有意思，祂不僅命亞伯拉罕要有「宏觀」，並且還叫他「縱橫走遍」，亦即要他將所看見的親身力行。常聽人說屬靈的話：「所見即所得」，意思是指「凡你靈裡所看見的，就會成為你所擁有的實際。」但是請注意：若是差了「實踐」這一步，仍然於事無補。

(四)按主觀行事極易犯錯：聖經多次指責以色列人：「各人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申十二 8；箴十

二 16；二十一 2)，表示他們行事太過主觀，自以為是，結果卻得罪了神。主耶穌行走在地上時，一再責備文士和法利賽人，說他們是瞎眼的領路(太十五 14；二十三 16；羅二 19)，害己又害人。他們甚至殺人還以為是事奉神(約十六 2)，結果連主耶穌也被他們推上十字架。由此可見，按自己主觀的看法行事，相當危險，容易犯大錯。教會兩千年來的歷史，一再證明，人們犯錯而不自知，就是因為判斷事物不夠客觀，以致逼迫許多聖徒。哥伯尼倡「地球繞日說」，卻被天主教定為死罪，這是因為當時的神學家們一致認為地球是宇宙的中心(亞十二 1)，主觀犯錯，莫此為甚。

第六題：養成向著「物」的良好性格

一、再談好僕人事奉主三原則

(一)忠心——忠於受託之物：上一題原是講「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參太二十五 21，23)，但別處聖經也提到在「錢財」和「別人的東西」上若不忠心，誰還會把「錢財」和「東西」託付你們呢(路十六 11~12)？可見忠心也與所託付的財物有關。事實上，忠於財物就是對託付它們的主人忠心，而「百物」的原主人就是神自己(參提前六 17)，故此忠於受託之物亦即對神有忠心。

(二)有見識——善於管理器物：上一題又講到有見識是指能按照主人的意思「管理(或照顧)家裡的人」(太二十四 45)；若要作管家照管家裡的人，就必需有見識。而所謂「管家」，就是指那「在主人眼前蒙恩」，被派「管理家務和他一切所有的」之人(參創三十九 4~5)。我們在教會中事奉主，乃是由於蒙主恩典，使我們有見識，能夠照管教會中的事和物。

(三)良善——能夠「物盡其用」：上一題又講到所謂「良善」，就是指那些能將自己所擁有的才幹發揮到極致，使其產生相等的果效(參太二十五 21，23)。今天，我們各人所擁有的，除了主所賞賜的恩賜與才幹之外，還要加上那些手中的「器物」；如何才能「物盡其用」，正是我們事奉主的人所刻不容緩的課題。

二、養成「不貪圖財物」的事奉性格

(一)要學會知足：使徒保羅說他「無論在甚麼景況，都可以知足，這是我已經學會了」(腓四 11)。這裡既說「學會了」，可見他的知足並非出於他的天性，乃是在已過的經歷中所養成的「習性」，使他無論在飽足和有餘之時，或是在飢餓和缺乏之時，都能安然處之，而不受影響。他又說：「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提前六 6，8)。知足能免除我們浪費時間和精力在今生事物的追求上，轉而用在追求永生的福分上，所以是「大利」。

(二)貪財為萬惡之根：保羅說：「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六 10)。「錢財」本身並不是萬惡之源，「貪心」才是；貪戀錢財的人，在信仰上無法分辨是非輕重，容易離棄真道。難怪主耶穌說：「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太六 24)。

(三)接受財物餽送須手潔心清：事奉主的人並非完全不接受信徒的財物餽送，使徒保羅曾屢次接受腓

立比人的餽送，他對財物授受的存心可作為我們的榜樣(參腓四 15~17)。首先，他「不求」別人餽送，但若對方出於正確的心態，就安然接受；其次，他求神記念餽送財物給他的人，施恩賜福使他們賬上的果子漸漸增多。不過，倘若餽送財物的人居心不良，想要藉此抓住機會來詆毀我們，便須斷然拒絕接受(參林前九 3~15；林後八 20~21)。至於外邦人無緣無故餽送財物，我們應當一無所取(約參 7)，所以要切記，教會不應當向社會大眾募捐。

三、養成「甘心樂意費財費力」的事奉性格

(一)甘心樂意費財費力：事奉主乃是造福別人靈魂的事，保羅說：「我也甘心樂意為你們的靈魂費財費力」(林後十二 15)。神託付財物給我們，不但要歸我們自己享用，並且願意我們能與別人分享，而最上算的路便是為著事奉甘心樂意費財費力。「費財費力」原文意指花費所有和所是，所有指財物，所是指自己的性命。保羅為著事奉主，不單單是費財，他也費力；他不僅僅是費力，同時也費財。並且，他的費財費力，不是勉勉強強的，而是甘心樂意的。

(二)施比受更為有福：使徒保羅說：「施比受更為有福」(徒二十 35)。錢財留在自己的手中，所能享受的福有限；若能拿出來幫助別人，必要帶進更大的祝福。我們若肯為主有所捨去，就必從主得著更多；無論是物質的，或是屬靈的，都可應用這個原則。蒙主賜福的秘訣，就是將自己手中有限的財物釋放出去，讓主將它們化為「五餅二魚」，供應眾多人們的需要，而收回的卻有「十二籃」之多(參路九 13~17)。保羅說他「似乎貧窮，卻是叫許多人富足的」(林後六 10)。

(三)奉獻財物歸主使用：神對以色列人說：「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使我家有糧，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與你們，甚至無處可容」(瑪三 10)。十分之十全部據為己有，是貧窮的原因；釋放十分之一給神，是豐富的原因。人以為手裏越多越好。但是拿在手裏的，是貧窮的基本原因。我奉獻給神，就變作祝福的基本原因。那另外的十分之一，持守在我的手裏，就變作我的咒詛；釋放到神的倉裏，就變作我的祝福。

四、養成「願意受教」的事奉性格

(一)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正如打仗需要運用精良的裝備和武器一樣，幾乎所有的事工，都離不開工具。除了要將工具維持在充分備用的狀態之外，還要對工具的使用方法和技巧完全掌握，這就是「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的意思。甚麼樣的事工，需要用到甚麼樣的工具和材料，並且怎樣調度、怎樣應用，都有講究，這些也需要我們事奉的人學習並化為知識和技能，才能使事奉工作順利展開。舊約時代從建造會幕、聖殿和裡面一切的器物，以及修造聖城城牆，都需要材料和工匠(參出二十五 3~7；三十一 1~11；代上二十二 1~4；代下二 7~9；尼二 8；三 1~33 等)。今天我們在教會中事奉主，同樣也需要適當的器具、材料和使用智能。

(二)學習利用現代工具：隨著時代的進步，許多現代化的工具如：電腦、平板、手機、投影器、錄放影機等都一一問世，並且還不斷地翻新。這些現代化的工具，大大有助於聚會、主日學、佈道等事工。因此，信徒事奉主也必須跟上時代，學習如何利用現代工具，絕不能故步自封。否則，便會自我限制了事奉的果效。當主耶穌在孩童時期，祂就坐在教師中間，一面聽，一面問，因為祂以天父的事為念(參

路二 46，48)。難怪祂年滿三十歲出來事奉神的時候，便已裝備好自己，應用在服事神的事上。祂說：「凡文士受教作天國的門徒，就像一個家主從他庫裡拿出新舊的東西來」(太十三 52)。祂這話意指在教會中事奉主，必須新舊並蓄，不但能應用舊的東西，而且也能應用新的東西。

(三)學習利用輔助資材：一本聖經，各種不同的亮光，一直被讀聖經的人們發掘出來；各種事奉的教材，也日新月異。兩千年來，許多幫助聖徒認識聖經、裝備事奉知識的輔助資材層出不窮。我們這處在末世的人，真可謂得天獨厚，比起從前聖徒手中所能獲得的材料，簡直不可同日而語。但材料之多，也給我們帶來頭痛的問題。一方面令人覺得學不勝學，永遠學不完；另一方面則因良莠(音「友」)不齊，必須具有正確判斷的能力，才能擇優而學。盡信書不如無書，宜小心選取輔助資材。我們從新約聖經可以看出，初期教會就有許多假先知和假教師混進來(參約壹四 1；猶 4)，將一些似是而非的道理教導信徒。

五、養成「整理整頓」的事奉性格

(一)器物不可亂放：器物、資材和場所的管理，乃是一門學問。屬世的工廠和辦公室，若要提高工作效率，便需整理整頓；而屬靈的教會，也需要在平時就要養成「整理整頓」的良好習慣，才能事半功倍。主耶穌在變五餅二魚給五千人吃飽之前，先叫眾人一排一排坐整齊(參可六 39~40)，有秩有序，可見祂作事很注意整理整頓。教會中的器物，不宜隨便放置。

(二)平時保養器物：器物在平時便需檢查並保養好，不要等到使用時才發現有問題，臨時修理或購置新的，往往來不及而錯過良機。器物維持在備用狀態，也是「整理整頓」的工作之一。比方各種電器器材，電池是否仍有足夠的蓄電量，器材本身有否故障，平時便需時常檢測並預儲備份。

(三)器物用後恢復原狀：「整理整頓」的另一項工作，便是在使用之後，將它們恢復原狀或放回原位。教會中經常有不同的人先後使用相同的器物，所以在用完之後要為別人著想，不要讓別人尋找半天或等拿到了才發現有缺陷，這是一種不負責任的現象，聖徒應當極力避免。

六、養成「物盡其用」的事奉性格

(一)不可浪費物品：聖經雖然沒有正面提到「節儉」的美德，但多處譴責「浪費」(參箴十八 9；二十三 3；路十五 13；十六 1；雅四 3)。浪費貲財乃是暴殄(音「舔」)天物的行為，是不討神喜悅的。凡神所賞賜給我們的，無論是物品、錢財、才幹或人手，都是寶貴的，都是神所看重的，將來神必過問我們如何對待，所以千萬不可等閒看待而造成浪費。

(二)不可埋沒物品：事奉所需的物品，備而不用，有可能是因為買錯了規格不符品，也有可能需用時卻臨時找不到，意即物品不知被埋沒在何處，這是管理上的過錯。主對良善僕人的要求乃是「物盡其用」，所以在採購和存放物品時，必須用心確認，務必認真核對無訛。主耶穌責備那又惡又懶的僕人，是因為他把有用的一千銀子埋藏在地裡，他自己不用，又沒釋放出去讓別人使用(參太二十五 25，27)。

(三)要確保「物流」暢通：近代工商管理學相當注重「物流」，企業的盈虧興衰，與物流的調度是否暢通大有關係。教會事奉的規模雖小，但原則上仍不可輕看物流，因為它與「物盡其用」有關。使徒保羅勉勵哥林多人捐款施捨給窮人，目前釋放錢財出去，流通給有需要的人，以補他們的不足，將來卻

可流通回來，以補自己的不足(參林後八 13~14)。他這個「錢流」的理論，正是「物流」的最好說明。

七、養成「勝過環境」的事奉性格

(一)人事物組合工作環境：教會歷世歷代以來，事奉的環境一直在變遷。我們今日所面對的環境，不用說和教會初期時代截然不同，就是跟一個世紀之前作比較，也迥(音「窘」)然有異。事奉環境是由人、事、物三種不同的因素而組成，隨著時代的改變，不僅外面的社會環境不斷地變化，連教會裡面的事奉環境也在不斷地變化。特別是近年來自由主義思潮的興起，給教會帶來巨大的衝擊。比方神在聖經裡所定罪的同性戀行為(參羅一 24~27)，居然有那麼多事奉神的傳道人接納同性戀者，真是不可思議！

(二)潮流不一定是對的：我們必須承認，社會上的改革潮流有些是對的，例如廢除奴隸制度，我們決不可反其道而行。教會雖然不施行革命，卻也勸勉人自願放棄特權(參門 14~16)。保羅勸勉信徒蒙召的時候是甚麼身分，仍要守住這身分；但也說若能以自由，就求自由更好(參林前七 20~21)。不過大體而論，一般源起於自由主義思潮的潮流，大多數是「反聖經思想」的，「新時代運動(New Age Movement)」即其一例，它是異端，凡是純正的基督信徒，千萬不可糊塗地接納並跟從。世人心目中所看為「良善」的，並不等於神心意中的「良善」。

(三)必要時須能做中流砥柱：既然社會上的潮流和教會中的各種運動，往往多半是錯誤的，是違反神的心意的，我們便必須牢記使徒保羅的話：「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還是要得神的心呢？我豈是討人的喜歡麼？若仍舊討人的喜歡，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加一 10)。事奉主的僕人，最要緊的是尋求並明白神的旨意，一旦明白了神的旨意，便須不顧一切，寧可得罪眾人(包括不明白真理的基督徒)，也要堅定地站穩，在一片狂流中做「中流砥柱」，力挽狂瀾。正如使徒彼得說的：「你們存這樣的心，從今以後，就可以不從人的情慾，只從神的旨意在世度餘下的光陰。因為往日隨從外邦人的心意行…事，時候已經夠了」(彼前四 2~3)。

第七題：養成向著「己」的良好性格

一、養成「自律」的事奉性格

(一)做人做事須按規矩：新約的信徒雖然不再受舊約律法的拘束，不須遵守律法的規條和禮儀(參加五 18；西二 14，23)，但我們的裡面卻仍有基督的律法(參加六 2)在規範我們，所以我們在教會中仍須遵守規矩，按規矩而行(參帖前五 14；帖後三 6)。就一面說，我們在基督裡已經得著了釋放，得以自由(參加五 1)；但就另一面說，這個自由並不是叫我們可以放縱自己(參加五 13)，我們凡事仍須按規矩而行(參林前十四 40)，換句話說，我們並沒有不遵守規矩的自由。

(二)嚴以律己：使徒保羅說：「我們在你們中間，未嘗不按規矩而行」(帖後三 7)。在教會中服事別人的人，必須在守規矩上做眾人的榜樣；倘若自己率性不守規矩，怎能叫眾人遵守規矩呢？神的眾教會非常重視規矩的(參林前十一 16)；教會一沒有規矩，就會混亂(參林前十四 33)。因此，我們首先要養成「自律」的性格，按照常規生活行動，按照常規聚會行事，成為習慣。

二、養成「自制」的事奉性格

(一)節制的必需：「節制」乃是自我約束、管制，既不過度，也不偏激，凡事合乎中道。聖經說：「人不制伏自己的心，好像毀壞的城邑，沒有牆垣」(箴二十五 28)。節制是信徒的城牆，信徒若沒有節制，就容易招來魔鬼的攻擊，並且無法抵擋。前面的「自律」是指在惡事、壞事上禁戒自己；這裡的「自制」是指在正事、好事上約束自己。即使是一件正常的好事，也需要有所節制，例如「愛人」是一件好事，但必須合乎情、止乎禮，我們不可以亂愛和濫愛。

(二)諸事須有節制：不僅我們的情感需要節制，連我們的日常生活如作息、睡眠、飲食、穿著、用品、談吐等，都需要有節制。沒有節制的人，不但自食惡果，破壞身心，並且還可能因此得罪別人，破壞聯誼。因此，工作不能過度，休閒也不能過度；除非養病，睡眠不能過度，最好早睡早起；暴飲暴食或過度節食，必會對身體帶來惡果；穿戴要合乎身分和禮節，用品不宜奢華；特別是要注意口中的言語，切莫隨便講話。最好的節制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林前九 27)。

三、養成「自守」的事奉性格

(一)謹慎自守：聖經常將「謹慎」和「自守」連在一起(參路十二 15；彼前一 13；四 7)，表示若要保守自己，便須儆醒謹慎；一不小心，便會守不住自己。可見要養成「自守」的性格，首先應當從自己的「心」開始。聖經說：「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箴四 23)。使徒彼得說：「所以要約束你們心中的腰，謹慎自守」(彼前一 13 原文)。

(二)該謹慎些甚麼：在事奉上最低限度有三樣事應該謹慎：(1)要謹慎「自己」(提前四 18)：意指要謹慎自己的言行，使之與所事奉的事相稱。(2)要謹慎「自己的教訓」(提前四 18)：意指所傳講的道理教訓，必須合乎聖經真理。(3)要謹慎「從主所受的職分」(西四 17)：意指要盡忠職守，直到完成主所託付的使命。為甚麼需要謹慎自守呢？因為世代邪惡，外面有邪惡的潮流，教會內部有異端教訓，再加上自己墮落敗壞的肉體，所以需要養成「謹慎自守」的性格來與之抗衡。

四、養成「自謙」的事奉性格

(一)人都具有「自大」的傾向：任何人都有可能會「自高自大」，特別是當自己的知識才幹高人一等時(參林前八 1)，或是自己所作的事工稍具成效時，容易叫人引以為傲，心中暗暗高抬自己。有人說：「自大一點便成臭」，驕傲的人不但神棄絕他們(參雅四 6；彼前五 5)，連旁邊的人也鄙視他們，只是他們自己不覺得，還仍舊孤芳自賞，自認為了不起。

(二)當看別人比自己強：使徒保羅說：「凡事…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腓二 3)。要學會欣賞別人的長處。奧古斯丁說：「基督徒的美德，第一是謙卑，第二是謙卑，第三還是謙卑。」神所造的人，人人有其價值，有其用處；除了自己以外，神亦以其豐豐富富的恩典，創造豐豐富富各種不同的個人。有誰敢自誇？因為知道自己不過是神的大花園中千千萬萬為祂自己所栽種澆灌的一朵小花，只要整個大花園給主、給人喜悅，就心滿意足了。

(三)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信徒應當一面重視別人，另一面卻不可高看自己。保羅又說：「不要看

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羅十二 3)。信徒應當正確地衡量自己，既不高估，也不自卑，我們每一個人在主的手中，都有其功用和價值，所以「自謙」並不是「自卑」，切莫自暴自棄，把自己的一份隱藏起來，結果必受主責備(參太二十五 24~30)。

五、養成「自動」的事奉性格

(一)正確「等候主」的觀念：許多信徒誤認為「等候主」乃是不做事、單單禱告等候，直等到清楚明白神的旨意。其實當主將祂在教會中的需要顯明在你我眼前時，就已經藉著環境暗示了祂的心意，只是我們還不敢確定是否針對我的啟示而已。我們可以存著仰望神引導的心態，甚至一面投入事工，一面存心仰望，這樣更能清楚明白做這事是否神的旨意。不是的話，求主引領接手的人；是的話，就當專心去做。

(二)自動而不被動：信徒在教會中，應當自動自發地找事做，而不要被動地等候別人的安排。事工對我不合適，只有在工作中才能發現；袖手旁觀的人，永遠不能確定甚麼事適合我去做。所以在還未確定某種事工是否適合我之前，先主動去幫助那些已經投入的人們，不求名份，但求服事，慢慢的自然會顯明出來。

(三)發掘自己的專長所在：在主動的事奉中，一面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參羅十二 1~2)，一面積極發掘自己所得各有不同的恩賜(參羅十二 5)。一旦確定自己的恩賜所在——說預言(作先知講道)、作執事、教導、勸化、施捨、治理、憐憫人等等，就當全心全意、甘心樂意的「專一」事奉(參羅十二 6~8)。

六、養成「自信」的事奉性格

(一)並不是指信靠自己：這裡所謂的「自信」，並不是指信靠自己的才能，乃是指相信自己所事奉的事工是出於神的旨意，義無反顧，絕不三心兩意。在事奉中，仍須持定並信靠神：「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聖靈)方能成事」(亞四 6)。我們在教會中事奉神，從事建造教會的事工，絕不是倚靠世上任何權勢和力量，也絕不是倚靠任何屬人的才智和謀略，乃是單單倚靠聖靈，方能成事。

(二)信靠住在「我」裏面的主：每一個真實蒙恩得救的信徒，都有主住在他的裡面(參加二 20)。可惜的是，許多信徒對自己裡面的主很少有主觀的經歷，因此不太求問並信靠裡面的主，反而倚靠別人的指導和幫助，以致在事奉上三心兩意、見異思遷。我們必須養成一個好習慣，求問住在裡面的主，一旦明白了主的旨意，就擇善固執，不論別人怎麼說，也不能動搖我的事奉。

七、養成「自強」的事奉性格

(一)不畏艱難困苦：事奉主多少總會遭遇一些事故，甚至面臨艱難困苦。我們必須存著勇敢無畏的心，不輕易退避，否則恐怕會一事無成。保羅說：「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十四 22)。信徒活在上，絕不能貪求一帆風順、平安無事。艱難困苦給我們的好處，遠多於平安順利。許多屬靈佳美的東西，都是經過苦難而得來的。事奉主者，總要養成甘於吃苦的性格。

(二)竭力多作主工：保羅又說：「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裡面不是徒然的」(林前十五 58)。怕作工的人，想方設法把「有事」變成「無事」；但是真正事奉主的人，害怕無所事事，所以總在那裡無事找事作，直到見主的面，方才「息了自己的勞苦，作工的果效也隨著他們」(啟十四 13)。有一位姊妹問約翰衛斯理：「如果今晚半夜，主將會召你去，你如何處理今天所剩下的時間？」衛斯理回答說：「我仍會照常講道作主工，直到晚上十點回家睡覺，醒來發現自己在榮耀裡。」

八、養成「自重」的事奉性格

(一)正常而不怪僻(音癖)：性格怪僻的人，連與人相處都有問題，更不用說與人一同事奉。而最可怕的情形乃是，自己不正常有怪僻卻不自知，所以我們應當自己省察，是否染上了怪僻。怪僻的性格，往往是由怪僻的思想造成的。撒但先作工在我們的心思裡頭，將它作成牠堅固的營壘(參林後十 4~5)。千萬不可接納(entertain)任何古怪的思想。

(二)平易而不孤僻(音癖)：平易近人的性格，最容易得到別人的幫助；反之，孤僻的人，人人都敬而遠之，只好凡事孤獨而為。然而事奉工作，必須從個人單打獨鬥，進到教會協力合作的地步，所以在性格上必須養成平易而不孤僻，才能令人樂於相助。聖經說：「兩個人總比一個人好，因為二人勞碌同得美好的果效。…有人攻勝孤身一人，若有二人便能敵擋他；三股合成的繩子不容易折斷」(傳四 9，12)。

(三)柔和而不剛愎(音必)：剛愎自用是指性格強硬乖違，固執己見，不聽別人的勸告。信徒向著仇敵魔鬼應當剛強壯膽(參林前十六 13)，向著事奉的目標應當剛硬不移，但向著人(同工)卻應當柔和而不剛愎，即或是別人錯了，也當柔和相待，盡可能好言說服，而不可置之不理，顯出不通人情的模樣。真正好的事奉性格，是剛柔並濟，能伸能屈。剛而不柔，必要償(音份，意敗壞)事；柔而不剛，也無多大用處。

(四)公正而不自私：信徒自重卻不自大，自愛卻不自私。處理事務，總要公公平平(參約七 24)，毫無偏頗，特別是關係到自己的親友時，應當持守真理，脫開「人情」的考量，公平對待。教會中發生事故，一旦牽涉到自己的配偶、兒女、親人時，往往稍一不慎，便會落到不堪收拾的地步。最好防患於未然，不讓自己所親愛的人們犯下嚴重的錯誤。

—— 黃迦勒「事奉成全訓練綱目」